宜蘭縣政府108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壹、 地點：本府202會議室

貳、 主席：林秘書長茂盛　　紀錄：吳妍儒

參、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冊)

肆、 主席致詞：

郭兩邠委員、陳衍宏委員及與會各機關委員大家好，本次是今年度廉政會報第2次會議，很高興在政風處許處長的安排下召開會議。廉政會報的目的是憑藉過往經驗，透過委員會形式，針對縣府的各項業務運作進行檢視、彙整，避免已發生的問題再次發生；同時亦藉由廉政會報做預期性宣達，防範未發生的問題。

今日會議安排四項專案報告，分別是教育處、原民所、政風處及樹藝景觀所；專題報告的部分，皆是相關業務範圍內曾遭遇的問題，希冀透過此次報告的分享，減少再次發生並預先防弊。另外，本次會議也會針對四個討論事項逐一討論，屆時請兩位委員指導。

縣長上任以來歷次會議屢屢訓勉同仁「廉能」的重要性，應該做對的事情，對於不該做之事及不該前往的處所都應避免。本府的團隊也都朝縣長勉勵的方向前進。今天再次感謝兩位委員，希望透過本次會議達成政風處廉政會報促進廉能之意旨，朝向建立廉能團隊目標邁進。

伍、 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謝謝政風處針對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的報告。案內執行情形依結案情形解除列管。

二、108年6月至108年10月廉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工作報告中屬於宣導範疇之事項，請各局處配合政風處落實執行。另本府政風處在許處長的領導下，包括綠博、童玩節、北臺灣媽祖文化節等活動及推動業務，均主動簽請成立任務編組，積極調解及協助活動的執行。過往既有觀念會認為政風單位介入越少越好，惟按個人從事公職經驗，由政風處(室)參與業務的推展，除可協助避免違法犯紀情事發生，亦可收業務執行益加順遂之效。因此，有關政風處(室)參與並協助業務單位辦理活動及業務推動一事，同仁們應以開放、正向態度看待。

陸、 專題報告：

一、教育處－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管理與輔導機制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陳外聘委員衍宏提問

有關本項業務之成效，縣府自學校角度切入探討，然而委託私人辦理學校的具體教學、教育成效，是否係透過訪視評鑑呈現？

教育處實驗教育創新育成中心林主任武聰發言

本案均由大學教授、實驗教育專家及退休校長組成訪視評鑑小組，針對校務行政、課程發展給予訪視指導及協助。

陳外聘委員衍宏發言

我們應進一步探討的是，委託私人辦理的方式相較於一般學校，何者成效較佳？有關辦學成效，未必須以數據呈現，建議應以描述性資料，展現委辦學校在哪些方面確實優於一般學校，例如：委辦具有較佳的教育資源，或家長反映較良好等。因若從不同層面評鑑實驗教育，會出現相當大的成效落差。若未從對比角度觀察，儘管組成校務評鑑小組，仍難得知呈現的結果究屬評鑑小組

出於對實驗教育看法去解讀的辦學績效，或僅為一般學校與委託私人辦理成效的差異。

主席裁示

有關評鑑制度與辦學實務如何有效結合，請教育處檢視；此外，辦理評鑑的成果及後續之對應，提供予教育處參考。

二、原住民事務所－105年至107年度本縣原住民事務所預付款項案件專案清查策進作為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陳外聘委員衍宏提問

本案究係制度面或同仁個人層面的缺失？若是制度面缺失，建議政風處應自流程管理面建立稽核點；反之，若係文化健康站業務性質所生缺失，始建議施以工作輪調。一般來說，文化健康站業務在社區的推展，承辦人對業務熟悉度越高，反利於業務運作，此時若施予業務輪調，似與業務屬性不符。為免類案再生，建議應探討究係導因於承辦人個人因素、工作性質，抑或是運作流程？

原住民事務所廖股長春蓮發言

本案應屬承辦人個人行為。本項業務現行承辦人執行完善，且執行方式亦不同以往，去年係以預撥款項方式，今年則已變更為按月核銷。

主席發言

公部門衍生此一缺失實不盡合理。從報告中可知，其實機關分別於7月4日、8月2日、9月3日、9月11日、10月15日、11月2日及11月5日督促轉正。若第一次轉正察覺此情，在辦理第二次轉正時即應重複檢查，若落實重複檢查，是可避免產生類此情況。其次，公務員業務繁忙之際，仍應重複檢查自身業務之執行。本案可供各局處借鏡，針對單一同仁意見表達應重複檢視，另外有關原民所本項業務執行即應依該所提列之策進作為辦理。

政風處許執行秘書有良發言

本處已針對法規、制度及執行面提出建議，惟應說明的是，所稱職期輪調係在避免核銷健康站補助業務之承辦人久任一職，而非如前述所述係針對文化健康站施予職期輪調。

其次，有關案內改善作為說明表「…業務單位…活動結束後『30日』內…如期核銷轉正…」，提列之「30日」核銷轉正期限，究係以會計制度核列稽催日數為據，又或係原民所逕認該期限係屬妥適？

此外，本案預借金額達37萬，有關原民所零用金、小額借款制度之基準是參考本府，或後續應由原民所針對小額借款額度訂定標準，以限制大量借款？建請將借款額度納入策進作為，供作規範。

主席發言

關於許處長提及「30日內結報」及「零用金額度」部分，原民所有無補充說明？

原住民事務所廖股長春蓮發言

結報日數係依本所會計室提列之要點；預借金額達37萬係經專簽辦理，且零用金額度必須是6千元。

主席裁示

本案相關控制作為業經其他會議提案列管，且已通案性研擬縣府一體適用之規範，後續請計畫處及主計處依縣府通案性制度處理。

三、政風處－安全維護執行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發言

首先謝謝政風處的報告，在此感謝政風處協助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北臺灣媽祖文化節安全維護、本府機關安全DEBUG檢查及資訊稽核等相關事宜，透過上述的安全維護、檢查及稽核，協助業

管機關發掘到許多未注意的地方，對於業管機關助益良多，之後也請政風處持續推動相關廉政業務。

四、樹藝景觀所－107年縣管道路植栽綠美化履約管理策進作為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郭外聘委員兩邠發言

我之前在宜蘭縣政府服務時並無樹藝景觀所，目前本縣樹木植栽皆全權交由樹藝景觀所管理維護，我覺得這是非常良好的政策。以下分享綠美化植栽相關經驗，有些工人植樹時並未拆除包覆樹木根部的太空袋，甚至連太空袋內包覆的塑膠袋亦未拆除，導致新種的樹木無法生長，遇到颱風又容易倒塌，如此反覆種植既不能永續生長亦浪費公帑。因此樹藝景觀所驗收時，這部分要特別注意。

主席裁示

關於郭委員的植栽經驗及本案案例檢討，提供樹藝景觀所參考。關於植栽綠美化的工程，以本縣而言，契約金額通常不高，導致大廠商不願承接本縣植栽綠美化工程，幾乎都是由小廠商承接；且小廠商欠缺人手，老闆身兼工人身分，故書面資料的整理能力通常不足。在此提供建議給樹藝景觀所的同仁參考：大部分的公務機關在辦理勞務契約招標時，大多依據工程會的規定與表格，再加上本縣採購相關契約，未經修改即成為一份招標文件，以致廠商須繳交的資料非常繁雜，常有書面資料呈現不完整情形。其實若勞務契約採購金額很低，且案件性質單純，就可以思考在合法的情形下，如何精簡招標文件、驗收表單及廠商所應提供的書面資料等，如此一來，契約既不會造成廠商困擾，亦符合機關事務特性，爾後辦理植栽綠美化工程時始得順遂，達事半功倍之效。

樹藝景觀所林所長志明回應

謝謝秘書長的提醒。承包本縣綠美化植栽工程的小廠商確實因書面作業能力不足，致履約效率不佳，本所將思考如何在不違反法令的前提下，精簡作業程序，降低廠商負擔；另也將督促廠商按期估驗，並要求廠商於階段性完工後即提送施工照片，以證明確實有進行綠美化工程。

柒、 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

為加強落實本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範案，提請審議。

主席發言

本提案涉及到計畫處，請問計畫處有無意見？

計畫處李委員新泰發言

本處將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依政風處所提辦法通過辦理，對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加強宣導資料防護及相關管理措施，同時請計畫處納入明年本府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採購案之執行內容。

二、提案二：

有關防範及避免政府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情事發生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照政風處所提辦法（於開標會場製作立牌）通過辦理。

三、提案三：

有關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並請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持續宣導應切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四、提案四：

有關本府108年廉能事蹟遴薦人員，經本府政風處辦理初審後，提交本次會報複審，請審議。

主席提問

關於廉能事蹟遴薦人員提到廉政會報來複審，請教政風處有無人數的限制？以往處理方式為何？

政風處預防科陳科長巧穎發言

以往處理的方式先由政風處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提報廉政會報進行複審，按往例通過初審的人數約為5-6名，但依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規定，通過初審的人數其實並無限制。且最後經廉政會報複審通過的人員，將於縣務會議進行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禮券以資鼓勵。

主席提問

關於本年度廉能事蹟人員，政風處提報計有6名同仁進入複審，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政風處許執行秘書有良發言

歷屆參與廉能事蹟人員選拔的案子很多，以往皆由政風處主管擔任初審委員，未來將考慮把所屬政風單位主管列入初審委員中，以增進不同選拔角度與思維。另有關初審名額限制的問題，若在座委員認為未通過初審的人員中有遺珠，歡迎提出討論，如經本會議通過，仍可增列獎勵人員。

陳外聘委員衍宏提問

由會議資料來看，本次廉能事蹟人員人數共計12位，這是一開始報名甄選的總人數，或是經政風處篩選過才剩下12位？

政風處預防科陳科長巧穎發言

這12位人選，是一開始報名的總人數。

主席發言

廉能事蹟人員係先經政風處初審篩選，再於廉政會報複審並進行討論，故進入複審的人員皆能符合政風處對於廉能事蹟的標準與要求，與會各委員應亦無太大意見，本人認為旨揭人員既已進入廉能事蹟複審，基於鼓勵角度也應要通過。

主計處林委員靜英發言

本人發現本次遴薦人員中，府內僅建設處1位同仁被提報且進入複審，其餘5位皆為府外機關，擔心是否會有遺珠之憾。

政風處許執行秘書有良發言

本次參加甄選廉能事蹟的同仁皆由機關提報，因此鼓勵府內暨所屬機關都能將良善、廉潔及具服務熱忱之人員提報予本處知悉，讓這些優良的事蹟公諸於世，避免遺珠之憾。

另特別感謝警察局踴躍提報廉能事蹟人員參加選拔，警察局這次參加甄選的人員計有8位，卻只有2位進入複審，其他沒有進入複審的6位警察同仁也非常優秀，在此特別表達敬意。

陳外聘委員衍宏發言

本次廉能事蹟人員進入初審的標準，皆是符合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第三點。惟本人認為應新增初審選拔通過的標準，因為有些落選同仁的事蹟已被新聞媒體報導，但卻無法進入複審。就廉政行銷的觀點，應該也要參考新聞媒體刊登的效益。另政風處提及遴薦為廉能事蹟人員者須發獎狀與禮券以資鼓勵，建議要有核發禮券標準與上限。

主席裁示

往後辦理廉能事蹟人員甄選，除利用公文函發府內外各局處周知，並可利用縣務會議時機加以宣達，鼓勵各局處首長踴躍舉薦符合廉能事蹟的同仁，並公開表揚廉能事蹟。明年辦理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時，應讓各局處首長知悉，以免承辦公文的同仁因分層負責、怕麻煩等諸多原因，未將公文陳閱給首長知悉，導致具廉

能事蹟的人員未被舉薦。另關於廉能事蹟人員經政風處初審後，並提交於廉政會報複審的選拔方法，請政風處研議更細膩的執行方式，以精進明年度廉能事蹟人員辦理方式。最後本會議同意通過進入複審的6位同仁為本縣108年度廉能事蹟人員。

捌、臨時動議：

無。

玖、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讓我們共同攜手在廉能路途上邁進，創造宜蘭縣政府廉能、優質團體。會議結束，謝謝大家。

拾、散會：11時50分。